91, 392.76

293, 616.28

162, 502.57

3、被担保人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1,179, 527.00

939.11

3,218, 525.26

714.25

175.38

19, 690.87

12, 863.78

613.68

8, 6, 788.62 276.60

78.16

81.66

86.50

债务履行期限届

债务履行期限届

债务履行期限届

责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履行期限届

261, 815.57

1,009, 141.23

,307, 396.38

1,040, 975.46

850.56

平安银行股份有 北京神州数码有 神州数码集团股 人民币贰亿 连带责任限公司北京分行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元 保证担保

P安银行股份有 神州数码(中国) 神州数码集团股 人民币叁亿 连带责任 限公司深圳分行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元 保证担例

有限公司、北京 神州数码有限公 份有限公司

353, 19, 253, 208.33 023.46 053.24

114, 545.65

91, 321.04

1,232, 267.55

776, 224.59

665.51

840.97

,601, 012.66

1,203, 478.03

325.34

540.95

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 神州鲲泰(厦门 分有限公司厦门 信息技术有限公 莲前支行 司

息科技有限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债权人

恒生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分

微旭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 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 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 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 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 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 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 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 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 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 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公司保证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3.29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 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 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

(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公司近期就微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的贸易业务签署了《保证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因实施2024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

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

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

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

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

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4-07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2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可转债代码:113042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银转债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37元/股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0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重要内容提示

113042

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 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380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4年11 月21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期间暂停转股, 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恢复 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证券代码:000034 债券代码:127100

北京市 2002 海淀区

数码 2000 海淀[

2000

4 上地九 3 街 9 号

3 月 304号

.225 万 元人民

100000

干冰峰

李岩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6

丰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等。

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 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及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 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 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 技术配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 使《经验还述经帐业的证目》。任意地由期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神 | 観 泰 | (厦 2020

门 年 1 岐 路 信息月13 128 号 技术 日 301 单

037

李岩

李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 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 临2024-070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 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 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 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景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 几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材 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营业收利润净利 总额 润

434.61 040.44 390.28

151, 4,617, 22, 16, 924.54 164.55 824.61 668.96

723.91

0.00

0.00

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 32559. 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 50 万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 元人民 (农卖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 宽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

2,043

611.78

523.25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1. 发放年度: 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 通股股东。

神州数码

油州数码

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鲲泰

1,645

426.

126,

859, 112, 7, 296.58 945.57 372.04

780.54

387

285.33

285.22

707, 372.04

897 00 072 65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 14,206,677,559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7,869,716.52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 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 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 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 为262.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34%。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4.1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56亿元;为资 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65.7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61.43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 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

神州数码集团股 人民币贰亿份有限公司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77.13亿元,其中股

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210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

人民币合计约5.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

神州数码集团股 人民币壹亿 连带责任

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企业所 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 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 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 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 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 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 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 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 制人家族成员之一Jerry Yang Li先生的通知,获悉Jerry Yang Li先生将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车部分股份质押的其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 次 押 股量 ()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若限 售股	是 为 补充 质押	质押 起始 日	质押 到期 日	质权人	用途
Jerry Yang Li	是	14,735, 754	100.00 %	1.52%	否	否	2024年 11月 20日	2026年 5月 26日	华能贵诚 信 托 有限公司	为融资 提供担保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 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人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变动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变动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已股份和 份和 份和 份 份 股 份 股 份 的 份 的 份 的 份 的 份 的 份 的 份 的 份	占质股比	未股售结 (股)	占质股比例
玉溪合益 投资有限 公司	119,449, 535	12.30	103,667, 597	103,667, 597	86.79 %	10.6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 089	7.08%	40,170, 000	40,170, 000	58.42 %	4.14%	0	0.00	0	0.00%
Paul Xiaom- ing Lee	128,443, 138	13.22	63,700, 000	63,700, 000	49.59 %	6.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 709	7.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 754	1.52%	0	14,735, 754	100.00 %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 225	41.46 %		222,273, 351	55.20 %	22.88 %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次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 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53.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09%,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为17.87%,对应融资余额为21.9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 计数量为18,827.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38%,对应融资余额为24.33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 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Jerry\ Yang\ Li$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 充满信心。Jerry Yang Li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 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 响。若出现平仓风险, Jerry Yang Li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 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证券简称:ST步森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编号:2024-084

特别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569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浙 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及相关当事人作出执行通知,拟依法拍卖其 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鉴于后续法院是否最终推 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 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 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 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45%,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 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 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浙 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及相关当事人作出执行通知,拟依法拍卖其 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鉴于后续法院是否最终推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 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 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 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 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理办法》、《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1月20日日终,华泰柏瑞恒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 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 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 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 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 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 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 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 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58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目 2022年5月9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 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11-21 自2024-10-22至2024-11-2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 可赎回起始日	2024-11-22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 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2日起可 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哲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2 # ///	5h市15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2)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